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2024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项目

二、立项依据

（一）立项依据：根据《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玉教体函〔2019〕1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和《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1〕6号）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由国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对在籍在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二）实施标准：补助标准按国家核定的基础标准执行，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全省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寄宿制补助标准，现阶段为小学1,000.00元/生/年；非寄宿制补助标准，现阶段为小学500.00元/生/年。

（三）实施时间：此项目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国家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达到每生每天小学4.00元、初中5.00元（全年按照250天计算）。云南省从2012年春季学期开始，将补助范围扩大到全省农村义务教育所有寄宿学生，从2019年秋季学期起不再执行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全覆盖”政策，按国家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00元/生/学年和特殊教育学生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本次项目实施起始时间：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第一小学。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贯彻落实好党中央、省、市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原寄宿制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调整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和经费管理，对义务教育阶段适龄人口，确保都能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教育，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根据《玉溪市教育体育局等六部门转发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玉教体函〔2019〕11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9〕20号）和《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规〔2021〕6号）等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由国家统一制定基础标准，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生活费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实施对象。在籍在校的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补助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和民办学校。具体如下：

1.寄宿制学生，主要包括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及依据《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19〕3号）要求认定的非四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非寄宿制学生。主要包括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三）补助标准：补助标准按国家核定的基础标准执行，并根据国家政策变化和全省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寄宿制补助标准，现阶段为小学1,000.00元/生/年；非寄宿制补助标准，现阶段为小学500.00元/生/年。

（四）实施对象的认定条件

1.学生向所在学校提交《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2.学校认定评议小组按程序组织审核认定；

3.张榜公示。认定结果在学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上报县教育体育局核定。县教育体育局对贫困生档案进行复核，复核合格后，在档案上盖“已查”字样章；

5.档案管理。学校要将相关文件、学校认定工作组织材料、工作制度、学生申请《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汇总表》、会议记录、公示图片材料等资料集中整理归档，专人管理，存档保管。

（五）资金发放形式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学校直接从学校基本账户上发放至学生（或监护人）银行卡，学校不得以现金方式发放补助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扣减或变相侵占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六）动态管理

加强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动态管理，对因转学或其他原因离校的受助学生，自下一学期起不再享受该校“一补”资助。公示期结束后因有关部门困难学生名单动态调整新纳入补助范围的学生，自下一学期起发放补助资金。

（七）加强政策宣传引导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根据政策调整后确定的学生补助对象和要求，及时召开学生会、家长会对政策调整后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进行宣传，让学生和家长及时了解掌握政策调整后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对象和标准，确保新的政策得到学生和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八）加强工作组织领导

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及时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义务教育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学校享受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补助对象的调查审核认定、公示和资金补助发放监督管理工作。并按动态管理原则对本学校享受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对象作出动态调整和完善。

（九）强化监督管理

各义务教育学校必须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明确专人负责组织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的管理，组织好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强化对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确保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真正用于解决困难学生生活。

六、资金安排情况

我校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299号）。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0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00元/生/学年，初中625.00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00元/生/学年。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补助资金。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2024年预计享受家庭经济困难补助人数为45人。根据补助对象及人数测算：2024年需安排补助资金合计22,500.00元，按照财政支出事权责任划分50:35:6:9，其中中央11,250.00元，省级7,875.00元，市级1,350.00元，县级2,025.00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审核上报基础数据，分别于上一年度12月10日前、当年度5月30日前拟定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各学校应于每年春季学期4月15日前、秋季学期11月15日前，完成本学期“一补”受助学生的名单确认工作。及时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学生本人或监护人银行卡，“一补”资金应按学期发放。各学校应于春季学期6月30日前、秋季学期12月31日前，完成本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义务教育、防止学生因贫失学辍学，保障贫困家庭子女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困难而失学，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进一步巩固教育脱贫成果，助力新平乡村振兴健康发展，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